

IG 制式担保书审查

介绍

IG 载货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已对建议在以下情况下使用的一系列标准担保书 (LOI) 用语进行了审查:

- 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而交付货物
- 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
- 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且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

载货证券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裨益于多年来发表的一些用语评析, 以及贸易商和租佣船人透过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联系所提供的意见。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位前海事法官的建言, 以确定最后用语修订。虽然委员会对某些制式用语的修订系源自公元2009年「Bremen Max号」一案, 但这似乎是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首次对这些用语进行全面性审查。

委员会以开放的心态进行审查, 不排除对用语进行全面改写的可能性。一些评论人士亦提出了针对担保书内容进行重大修改可能, 而委员会辩论会的参与者也建议对担保书的处理方式进行程序上修改(例如, 担保书链中的所有各方仅签署一份担保书)。然而, 在审查期间, 英国高等法院在「Miracle Hope号」一案关于其运载价值7,600万美元的货物所出具的担保书炼所引起的争议中, 有机会详细研究担保书的用语以及由此产生的执行上问题并做出一系列的判决。从这些判决中, 使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 担保书的原用语并没有根本性的缺陷, 因此, 在处理现行担保书用语时, 若就业界目前所采用的内容、格式或程序上进行根本性修订将造成的不确定性, 可能会导致损失大于收益(此立场亦获上述前法官的认可)。因此, 新修订草案系基于原用语修订所生之演变。

总体评论

此三份担保书的用语皆涵盖相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但有基本的逻辑差异), 因此对此三份担保书内容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每份担保书的介绍性段落已拆分为数个较小的段落, 以改善文件的流畅性, 同时仍反映每种情况下所提出的请求。

虽然经法院审理关于担保书用语的争议相对较少, 但应不影响担保书(通常)是船东与出具担保书的一方之间可能价值数百万美元契约的事实。事情通常进展顺利, 但如果出现问题, 船舶可能遭扣押, 致使船东被迫提起法律诉讼, 以迫使担保书的出具人按担保书条款内容履行义务。正因此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属国际贸易中不可避免的特色, 船东和出具担保书的各方应都非常重视该担保书相关议题。

因此, 首次在制式担保书条款附上了注释说明, 以提醒收受担保书人该契约潜在价值非常高, 并且需要考虑出具担保书者之信誉。该说明还强调了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而交付货物将影响P&I保险承保的重大后果。

委员会在制式担保书中因故保留了英国准据法及管辖权条款, 原因详见下述注释说明。

虽然委员会了解实务上银行会签属少见(若有也可能只使用银行自身条款), 但其认为应保留制式银行会签担保书版本, 可作为银行将要进行担保书会签时, 就应考虑的要点对作为参考之范本。是以并未对银行会签条款用语作出实质性修订。

解释性说明

以下解释性说明旨在解释委员会对其所作修订或就其建议用语作出其他决定的想法。其侧重于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而交付货物的补偿，然在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之补偿亦作了相应的修订。

总论

IG 推荐的担保书有三个版本，分别于下述情况适用：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而交付货物；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以及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且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且个别皆具银行会签额外版本。除担保书的序言部分（大致叙述了在每种情况下向运送人提出的请求）外，每份担保书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和相应的银行会签用语皆无异。因此，委员会对每份担保书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都做了同样的修订。惟并未对银行会签条文用语作出实质性修改。在委员会的经验中，尽管实务上银行会签相当少见（若有也可能只使用银行自身条款），但他们认为应保留制式银行会签担保书，因其可作为银行将要进行担保书会签时，就应考虑的要点对作参考之模板，并用以与银行提供之用语进行对比。

介绍性说明

加注说明以提醒收受担保书人该契约的潜在价值非常高，并且需要考虑出具担保书一方之信誉。并强调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而交付货物将影响P&I保险承保的重大后果。

船舶、港口、货物和载货证券详细信息

扩大本节的格式，并增加了标题以供插入补充信息。这些修订/增补之目的系为明确规定担保书所涵盖之载货证券及货物。

开头段落

为使文件内容更加通顺，原担保书用语的第一段（由一句话组成）现已分为两段。第一段涉及载货证券的情况。第二段则列出了所提出的请求。先前提及的「但载货证券尚未送达」已修订为「但载货证券目前无法出示」。此无疑更准确地涵盖了无法为取货出示提单的许多原因，以及收货人所无法满足之具体要求。

对现第二段的用语作了修改。保留将货物交付给请求人指定的个人/公司（或合理认为是他们的人/公司）的要求。运送人可能希望确定一特定人，并在担保书中记录其身份详细信息，以便对其进行核对，但制式版本之广泛用语乃有意为之，以便为运送人提供最大的保护。并增加了关于收货方地位的附加陈述/承诺，以加强请求人所为之承诺，并使请求人向运送人明确表达其所述内容的性质。

主要权利义务段落

第一点 - 无修订

第二点 - 无修订。此条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于公元2020「年Miracle Hope号」一案中，法院裁定应支付庞大资金于法律诉讼中进行抗辩。

第三点 - 一切分为三小段以便释疑。并做了进一步用语修订。关于提供担保等做出明确规定，新增了担保书收受人所有或所控制之船舶或财产等用语。此举，举例而言，将使租佣船人在收受担保书后并身为担保书炼之一部，且其所有船舶(或其租佣船)遭扣押之时，其地位将等同于运送货物且其船舶遭扣押之船东。

(a) 项有意不就提供担保的义务加诸限制。并加上用语明确规定当担保书收受人已出具担保以解除船舶扣押时，此担保书之义务旨在替换该担保(或出具反担保)，即使该担保金额超出船舶价值亦同。此解决了担保书收受人可能遭受权利受损的事实，举例而言，对其来说适当的做法应系简单地提供担保以防止其船舶或财产受进一步干扰，而其所提供之担保价值是否超出其用以载运货物之船舶或其他遭扣押之船舶则在所不论。

第四点 - 此段经修订，以明确指出以下关于散装货物(无论干、湿货)设施相关议题：(a) 经卸货作业成为更大宗货物之一部，且事实上无法再次识别运载之货物；以及(b) 货物即使没有实际交付予收货人本身(例如因系实际交付予油库、筒仓等营运人)，仍视为业已交付予所指定之人。

第五点 - 此段经修订，以明确规定仅当载货证券业经移转至收受货物之人时，此担保书之义务方告完成并终结。

第六点 - 无修订

第七点 - 此段经修订，以将此担保书所生之执行及/或争议事项规定由英国法院具专属管辖权。本段修订方向曾引起广泛讨论，包括回归租佣船契约之准据法及管辖权条款之约定，抑或由契约当事人自行就此另行约定等等。而最终做成保留英国法的决定，乃归因于许多因素，诸如高等法院具发布禁制令之广泛权力、合并诉讼程序之权力、高等法院具处理担保书争议之经验，以及适用英国契约法(契约第三人之权利)以「完善」赔偿炼等。并且在制式条款用语中明确做出选择，作为鼓励在担保书链中采用相同准据法及管辖权条款的一种手段，以简化据担保书链向上或向下之履行请求。

契约签署条款以及说明

签署条款之小幅修订。其目的系为清楚识别签署担保书之人。附上说明栏不仅用以强调正确识别签属者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费时考虑该签属者是否确实具有代表其公司签属此类可能使其公司受严格条款拘束以及承受潜在重大财务风险之能力。如此应可缩小关于签属人不具拘束有关公司之授权致使担保书无效之争议范围。

并入银行同意参与担保用语

于制式赔偿条款中保留原用语，仅管纵使银行同意参与，其通常坚持适用其自身条款。唯一的修订在于第二段(以符第三点(b)款补偿条款用语)，该条款于原本本中向有疏漏。此修订旨在避免银行抗辩其毋须同请求人般履行义务之可能。

完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